

臺北市政府 101.04.12. 府訴字第 101090494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1 月 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74180400 號

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關於處訴願人新臺幣 4 萬元罰鍰部分，訴願駁回；其餘部分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訴願人未經申請許可，於本市士林區○○路○○段○○號樓建築物外牆設置 2 面正面型招牌廣告（廣告內容：「○○冷氣……」、「○○○○……」），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乃以民國（下同）100 年 11 月 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

72613700 號函命訴願人於文到 20 日內陳述意見。嗣訴願人於 100 年 11 月 17 日以書面向原處分

機關陳述意見，原處分機關乃依建築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以 101 年 1 月 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741

804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4 萬元罰鍰，並命訴願人於文到 3 日內自行拆除（含構架及燈具）。該函於 101 年 1 月 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1 年 1 月 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 月 17

日補正訴願程式，3 月 7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95 條之 3 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後，違反第九十七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未申請審查許可，擅自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得命其限期自行拆除其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第 97 條之 3 規定：「一定規模以下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得免申請雜項執照。其管理並得簡化，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

建築機關申請審查許可，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團體審查，其審查費用由申請人負擔。前二項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一定規模、申請審查許可程序、施工及使用等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建築法第九十七條之三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辦法用辭定義如下：一、招牌廣告：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電腦顯示板、廣告看板、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廣告。二、樹立廣告：指樹立或設置於地面或屋頂之廣告牌（塔）、綵坊、牌樓等廣告。」第 5 條規定：「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者，應備具申請書，檢同設計圖說，設置處所之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團體申請審查許可。設置應申請雜項執照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其申請審查許可，應併同申請雜項執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違反本法之統一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 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節錄）

項次	26	
違反事件	本法修正施行後，違規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	
法條依據	第 95 條之 3	
統一裁罰基準	分類	第 1 次
（新臺幣：元		
）或其他處罰	未申請審查許可，擅自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	處 4 萬元罰鍰，並限期 10 日內自行拆除或補辦手續。
		。
裁罰對象	建築物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本府

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於陳述意見書已說明該 2 面招牌廣告係於 92 年 6 月 5 日

建築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修正施行前設置。

三、查訴願人未經申請審查許可，於事實欄所述地點擅自設置 2 面招牌廣告，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有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

四、至訴願人主張該 2 面招牌廣告係於 92 年 6 月 5 日建築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修正施行前設置云云

。按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規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查許可，否則即屬違法。又該 2 面招牌廣告縱係於 92 年 6 月 5 日前設置，

惟建築法第 95 條之 3 及第 97 條之 3 規定於 92 年 6 月 5 日公布施行後，訴願人既未依上開規定

提出設置申請，即屬違法；亦有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 12 月 6 日 96 年度判字第 2049 號判決

理由載以：「……建築法第 95 條之 3 所規範者，包含在本條修正施行前未經申請審查許可，所擅自設置之招牌廣告或樹立之廣告，而於本條修正施行後仍屬未經申請審查許可擅自設置之招牌廣告或樹立之廣告，否則即無法達增訂上述規定之立法目的……。」可資參照。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4 萬元罰鍰部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復按建築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後，違反第九十七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未申請審查許可，擅自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得命其限期自行拆除其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是依上開規定，未申請審查許可擅自設置廣告物者，除處罰鍰外，原處分機關應命違規行為人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且於必要時，始得命其限期自行拆除其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本件原處分機關未依上開規定命訴願人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且未敘明有何情狀符合上開條文所稱之「必要時」等要件，即逕命訴願人於文到 3 日內自行拆除，不無違誤。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命訴願人於文到 3 日內自行拆除（含構架及燈具）部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無理由，部分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覃 正 祥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